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4月1日，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，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于2021年4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